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28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870號
裁定日期	115年01月29日
聲請人	林義淋
案由	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有違反一罪一罰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8條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提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其聲請不備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289號林義淋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